

刑 事 交 付 審 判 聲 請 狀

原處分案號： 110 年度 上聲議 字第 1311 號

原處分股別： 秋 股

告 訴 人	普詮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煜喆	
告訴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	
	邱瑞元律師	
	張 揚律師	
被 告	曲榮福	
	許惠媛	

1 為被告等涉犯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
2 字第 1311 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
3 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1584 號不起訴處分書），依法聲請交
4 付審判事：

5 一、法院於被告足認有犯罪嫌疑時即應准予交付審判：

6 1. 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
7 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
8 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
9 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
10 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8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分
11 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係參考德國刑

1 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2 項之規定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62
2 條準起訴之規定，增訂『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制度』，聲請
3 人於不服上級檢察署之駁回處分者，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4 判；其目的係為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之制衡，除貫徹檢察
5 機關內部檢察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
6 有檢察機關以外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
7 入審查，以提供聲請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刑事訴訟法第
8 258 條之 1 立法理由參照），以促使檢察官對於不起訴處
9 分為最慎重之篩選，審慎運用其不起訴裁量權；從而，本
10 條之適用一方面係強制聲請人先循檢察機關內部之監督
11 機制救濟無效果後，始由法院為之，另一方面亦促使檢察機
12 關內部省視其不起訴處分是否妥當，法院有最終審查權；
13 故交付審判之制度雖賦予法院於聲請人交付審判之聲請
14 裁定准否前，可依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為『必要
15 之調查』，然法院於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應
16 以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
17 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
18 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為限，方符本條係為制衡檢察官起訴裁
19 量權之立法意旨。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之立法目
20 的為『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
21 係為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因之交付審判應以案件
22 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為據。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第
23 1 項所謂『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與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
24 所謂『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顯然有所不同，法院於
25 審判上採納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必須其證據確係存
26 在而無瑕疵，適合而能就犯罪事實為具體之證明，其證明

1 力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無所懷疑，而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2 始足當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上訴人等有
3 犯罪嫌疑，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公
4 訴，僅須其證明力尚未達到足以使人確信為真實之程度，
5 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無須達到『被告犯罪已經證明』
6 之程度，即足以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
7 法院 100 年度聲判字第 336 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

- 8 2. 依前開判決意旨，檢察官就被告之行為不必達到無合理懷
9 疑之存在，僅需有犯罪嫌疑時，即應依法提起公訴。若檢
10 察官未衡其情即逕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聲請再議後亦
11 遭駁回，告訴人自得委任律師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12 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13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上聲議字第 1311 號處分書內容略為：

- 14 1. （楊荃婷及王金梅）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申請離職時，先
15 經人資部門核算資遣費、預告工資等項目製作請款單，其
16 中載明王金梅之費用請款單金額即與附表一所示撥入王
17 金梅帳戶之金額相符；另離職申請單上是由該時回任的總
18 經理劉國華簽名，載明離職事由為「資遣」，劉國華直接
19 向董事邱瑞祥確認後，在申請單註記「邱董同意回任年資
20 照算」。
- 21 2. 附表一所示金額確為聲請人核算且應依法支付，且此節已
22 徵得該時聲請人董事及新任總經理同意，尚難僅因被告等
23 2 人於離職當日同意撥付此筆款項，遽論其等有何不法犯
24 意。

1 三、被告等人所涉背信及業務侵占犯罪事實，依據卷附既存資料
2 已足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惟地檢署及高檢署未衡其情
3 即逕為不起訴處分並駁回再議聲請，實有重大違誤：

4 (一) 被告等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8 分時
5 起即無匯款之權限：

6 1. 告訴人公司之現任代表人林煜喆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4
7 時 15 分抵達告訴人公司（參告證 12），準備與時任代表
8 人賴正雄進行經營權之轉換。於 4 時 22 分時，林煜喆開
9 始交付銀行支票予賴正雄以及邱瑞祥，以購買股權（參告
10 證 13），邱瑞祥與賴正雄並於 4 時 24 分時起，前後持該
11 支票至兆豐銀行兌現（參告證 14），上述事實皆有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可稽（參告證 15）。

13 2. 又，於同日下午 5 時 6 分時，賴正雄及邱瑞祥兌現支票後
14 回到會議室（參告證 16），而 5 時 8 分時起，時任會計主
15 管吳淑華持實體股票與林煜喆進行清點交接（參告證
16 17），故林煜喆至遲於斯時，即已與告訴人公司時任代表
17 人完成股權及經營權之轉讓，故林煜喆於 107 年 3 月 14
18 日下午 5 時 8 分即已接管告訴人公司。被告等人自承因無
19 意留任而於新經營團隊接手後隨即離職，故被告等人於
20 1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8 分時起即無匯款之權限。

1 (二) 被告等人構成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

2 1. 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及第 33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復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即足當之。」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12 2. 查，107 年 3 月 14 日下午 7 時至 8 時間，被告曲榮福指示
13 被告許惠媛進行轉帳，將告訴人公司於台灣銀行之存款，
14 共計新臺幣（下同）937,247 元匯予自己以及他人（包括
15 楊荃婷及王金梅），並試圖將告訴人公司於兆豐銀行之存款，
16 共計 32,070,213 元匯入自己以及他人之帳戶，惟僅成功匯款
17 17,036,925 元予被告曲榮福。被告二人固為告訴人公司之原經營團隊人員，負責告訴人公司財務之管理，惟
18 如同前述，其等於當日 5 時 8 分時起即與告訴人公司不具
19 委任關係，更無權限再使用告訴人公司之金鑰匯款予他人，未料被告二人卻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亦未通知接任之財務長，即擅自將告訴人公司之存款易持有為所有並匯予自己與他人，參酌上開判決意旨，該等擅自處分告訴人財產之行為，顯已構成業務侵占罪。

1 (三) 被告等人顯具不法所有意圖：

2 1. 按「OO 公司之資產仍屬 OO 公司所有，屬全體債權人債
3 權之總擔保，就個別之債權人而言，其非經訴訟救濟或其
4 他合法求償途徑，仍不得擅行取償。……惟被告等既係本
5 於全體債權人之託付而占有 OO 公司之財產，竟於未知會
6 其他債權人、未通知 OO 公司股東之情形下，亦未經五位
7 債權人代表之討論，即擅將 OO 公司之資產移交 OOO 公
8 司，此已足排除 OO 公司對於其資產之支配權利。……仍
9 無解於侵占犯行，更不得憑此反謂其行為之初無不法所有
10 意圖。」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自字第 199 號刑
11 事判決可資參照。基此，為確保公司有足夠之資金得以運
12 用，並保障其他債權人之權利，即使係公司之內部人員對
13 公司享有債權，亦不得擅自就公司之財產取償。

14 2. 查，原處分書謂：「被告等為附表一所示匯款行為，僅係
15 執行聲請人依法核算後撥付行為，且經聲請人董事及新任
16 總經理之同意」等語，故非無見，然縱使受款人確為告訴
17 人公司之債權人，惟伊等並非依法得優先受償之債權人，
18 故被告等人不顧其他債權人利益，且未經債務人（即告訴
19 人公司）同意而擅自清償之行為，於法顯已不合。最後，
20 告訴人公司當時並無破產或解散之情形，無任何緊急情事
21 顯示債權人之債權將來有受償之困難，嗣後債權人等本得
22 經訴訟救濟或其他合法求償途徑就其債權受償，被告等人
23 之匯款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公司當時現金短缺而無法運
24 用，更使告訴人公司面臨週轉不靈之風險，顯與前開判決
25 意旨有違。

1 3. 附值一提者係，除了前揭「離職員工之款項」外，被告等
2 人於同日更試圖將 32,070,213 元之鉅款匯入自己以及他人
3 之帳戶（參再證 1 至再證 4），業已成功匯款 17,036,925
4 元予被告曲榮福（參再證 1）。由被告等人之行為可知，
5 伊等於匯出前揭款項時，主觀上並非為清償債權人之債
6 權，而係為使告訴人公司之新經營階層面臨資金短缺之風
7 險，始試圖於短時間內將款項匯出，不法所有意圖昭昭甚
8 明！

9 四、綜上所述，被告等人之行為顯有構成業務侵占罪之犯罪嫌
10 疑，已達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之起訴門檻，應予起訴，
11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請准交付審判，實感德便！

12 附件

13 1. 委任狀正本 1 紙。

14 2. 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上聲議字第 1311 號處分書影本 2 紙。

15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1584 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2 紙。

16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具 狀 人：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撰 狀 人：邱瑞元律師

